

2019 年報



此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書面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年報版本。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年報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年報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電郵地址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風險管理報告	66
董事會報告書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2
綜合損益表	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動表	102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104
財務摘要	162
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JP, (副主席)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王繼榮*
黃楚標, JP*
洪為民, J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履新)
Giovanni Viteral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呂榮光
洪為民, JP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履新)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繼榮
洪為民, JP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履新)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黃永光, JP
洪為民, JP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履新)

法定代表

黃志祥
李蕙蘭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李蕙蘭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股東時間表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 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應收股息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遞交以股代息 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已派發日期	每股四點五港仙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末期股息 擬派發日期	每股五港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如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
總經理(企業財務部)
電話: (852) 2734 8312
圖文傳真: (852) 2369 1236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ii)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權證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或協議；惟因行使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權證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附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i)如該股東是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95(b)條所指之人士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代表；及(ii)其他股東則可委任最多兩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12字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e)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f)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三項事項，重選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個別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i) 選舉洪為民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 選舉黃永光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i) 選舉Giovanni Viterale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一億九千六百三十萬港元，較去年之一億九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零點六。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十七點八三仙（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十八點二二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息為每股五仙，給予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四點五仙，全年每股派息共九點五仙。

董事會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一）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發送給股東。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內，訪港旅客為六千九百四十萬人次，按年上升約百分之十三點三。中國內地旅客佔整體訪港旅客人數從百分之七十七點一上升至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一，過夜旅客人數上升百分之五點七。集團酒店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表現平穩。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旗下酒店的服務質素，確保我們的顧客能在酒店得到愉悅的體驗。

業務活動

城市花園酒店

集團全資擁有城市花園酒店。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五點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百分之八十九點七），但平均房租按年上升百分之七點八。本財政年度房租收益較去年之一億八千七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三至一億九千二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餐飲收益為八千八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八千八百二十萬港元）。

港麗酒店

集團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五十權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號：0083）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三十權益，合共佔港麗酒店百分之八十權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港麗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九點三，去年為百分之九十點七，平均房租按年微降百分之零點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房租收益為四億五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四億六千三百七十萬港元），而年內餐飲收益為三億三千四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三億五千一百五十萬港元）。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業務活動 (續)

皇家太平洋酒店

集團佔皇家太平洋酒店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氏家族所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佔餘下百分之七十五權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皇家太平洋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九十二點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百分之九十四點一），但平均房租按年上升百分之五點七。房租收益較去年之三億一千六百五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四點一至三億二千九百五十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餐飲收益保持平穩為一億零二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九千四百三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財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十二億零三百九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

集團在財政年度內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主席報告（續）

僱員計劃

集團十分重視人力資源。前線員工的工作態度、知識和技能是維持酒店服務質素的關鍵因素。集團透過各種職業發展計劃，涵蓋語言課程、技術培訓和軟技能訓練，培訓前線員工，當中包括領袖訓練計劃「FLY」和「LEAD計劃」，前者是全新計劃，旨在培育具潛質之副經理至經理職級員工，後者則培訓具潛質之督導職級員工所需的管理技能。透過培訓，員工可以不斷改進和學習新技能，應對不斷變化的酒店業所面臨的挑戰，以及管理層在服務質素方面制定的標準。

除人才發展外，本集團亦持續檢視及改善員工薪酬及待遇。今年新推出的重點員工活動「約。定。您」旨在為員工提供愉快、受尊重的工作氛圍。這些僱員計劃能令集團保持競爭力，讓集團於不斷變化的酒店業中成為僱員的首選僱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秉持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重視企業管治、推動環保措施、關懷社區、促進社會共融及保育歷史文物。

環境管理

集團致力在兩個重要方面保護環境。在減少廢物方面，集團採取更多措施減少使用塑膠物料。繼早前全面停止提供塑膠飲管及攪拌棒，集團以智能過濾添水站取代提供塑膠瓶裝水。在節約能源方面，集團響應由香港環境局舉辦的「節能約章2019」及「4T約章計劃」。此外，城市花園酒店已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在香港推廣可再生能源。

主席報告 (續)

企業社會責任 (續)

服務社群

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多年來透過「愛心暖湯行動」計劃，與不同的社區服務機構合作，送贈由酒店廚師精心準備的愛心暖湯予長者。集團亦提高員工對照顧長者的關注，希望能為建構關愛和諧的社區出一分力。集團亦與膳心連及FOOD-CO等社區夥伴合作，捐贈食物予有需要人士。此外，集團與匡智會、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及心光盲人院暨學校合作，提供長期就業和培訓機會予傷健人士。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廷方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酒店獲頒「2013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優異項目獎，是香港首間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項的酒店。

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大澳棚屋復修計劃」，加強與大澳居民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棚屋居民及長者提供支援，同時讓極具價值的大澳棚屋得以保育。

主席報告 (續)

業界前景及展望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致力發展香港旅遊業，提供財政支持、發展基礎設施網絡、發掘及推廣旅遊景點。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將撥款約三億五千三百萬港元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動香港旅遊業工作。預計資金將用於發展主題旅遊產品，及提升香港旅遊業議會所提供服務質素。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客運和貨運最繁忙的機場之一。建設三跑道系統包括一條長約三千八百米的跑道、一座面積超過二十八萬平方米的客運大樓、一個長約二千六百米的旅客捷運系統和五十七個客機停機位。預計三跑道系統在二零二四年完成後，香港國際機場每年可多處理三千萬名旅客，至二零三零年，香港國際機場的總容量將擴大至每年約一億人次及九百萬噸貨物。這將加強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

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基礎設施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完工，在大灣區內建立了連接骨幹讓地區融合，這是重要里程碑，有利一程多站旅遊。大灣區的發展將加強珠三角地區十一個主要城市之間的經濟合作，促進大灣區內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和旅遊業。

香港旅遊業自今年六月以來一直面對挑戰，酒店業預計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入住率和房價將下降。過去兩個月，香港企業和酒店業受到集會影響。我們誠盼紛爭可以盡快解決，社會能夠恢復和諧平靜。我們對香港的穩健基礎和復原力充滿信心。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情況，並採取必要和適當措施，將影響減至最低。集團財務穩健，有助應對經濟環境變化。

主席報告（續）

員工與管理層

董事會謹此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敏剛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表示最深切的哀悼。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I)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N+}，67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本集團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大律師資格，並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亦出任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主席。此外，黃先生同時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黃先生乃本公司副主席黃永光先生之父親、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兒子，及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黃志達先生之兄長。

黃永光先生^R，JP，41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任本集團副主席，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院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專員（項目發展）。他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他亦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楊協成有限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他亦是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黃先生之主要公務職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增補委員、香港特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楊潞齡醫學院NUS Medicine International Council成員、M Plus Museum Limited之董事局成員、新加坡國家文物局董事局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他亦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公益金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黃志祥先生之長子及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長孫。

N+：提名委員會主席 R：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I) 執行董事 (續)

Giovanni Viterale先生，54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執行董事。**Viterale**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新加坡富麗敦酒店及新加坡富麗敦海灣酒店（由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擁有）總經理。在加入新加坡富麗敦酒店及新加坡富麗敦海灣酒店之前，**Viterale**先生任職於港麗酒店超過十年，他亦是一名於酒店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豐富經驗的資深從業員。

(II)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GBM, CVO, GBS, OBE, JP，80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經**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出任港交所獨立非執行主席一職。他服務於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組織。**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賽馬會主席。他是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立法會議員。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於期內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他現任富衛集團主席、香港社會創投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Common Purpose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香港主席。他並且出任亞洲藝術文獻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副主席，並擔任其行政委員會主席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是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唯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除外）。

呂榮光先生^A，81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呂先生退任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其後，呂先生出任該事務所顧問。

A：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續）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先生^{A+ N R+}，73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新加坡 Altrade Investments Pte. Ltd.之董事。他亦是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昂國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wa Ho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主要股東。王先生曾是資深銀行家，在銀行金融界擁有逾43年豐富經驗。他曾任美國運通銀行駐新加坡總經理及地區主管接近10年，以及意大利西雅那銀行集團駐中國首席代表及地區經理16年。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離開工作超過16年的中國後，仍繼續擔任該銀行之顧問2年。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Foreign Bankers' Association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北京分區主席。

黃楚標先生，JP，60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現任東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同時亦出任深圳東海集團有限公司、東海航空有限公司和東海公務機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董事長。黃先生從商超過30年，是首批參與開發深圳特區的先鋒。時至今日，他的業務範疇已由最初的房地產發展，擴展至工業實業、酒店、航空及旅遊。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至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第四屆常務理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務顧問，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一、二屆理事及第三屆常務理事。此外，彼亦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首席會長。

A+：審核委員會主席 N：提名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續）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洪為民先生^{A N R}, JP, 50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亦是華人大數據學會執行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香港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暨南大學兼職教授及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院兼職教授。洪先生為中華海外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香港菁英會榮譽主席、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香港青年協進會副會長、香港傷健協會董事、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智慧城市聯盟理事、絲路智谷研究院學術委員、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產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應用數學系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嶺南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學士課程顧問及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工商管理學部顧問委員會委員等。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特邀顧問，並曾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

洪先生為資深資訊科技領袖及投資者，從事電腦行業32年，於業內享負盛名，在管理顧問、項目管理及外判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洪先生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亦是英國電腦學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彼曾獲世界訊息峰會大獎委員會委任為全球理事會成員。洪先生亦為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敘福樓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洪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學高級文憑、英國柏爾頓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英國赫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和公共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洪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研究生。

A：審核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續)

(IV)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各項業務及職責分別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管理及穩健的監控，力求給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高透明度並向股東負責的體制。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自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該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年度內，謹遵該守則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有關偏離該守則之理由，詳載於本報告內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

企業管治原則

為盡量提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股東權益，董事會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態度，全面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於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常規、確立本公司目標、價值及標準等範疇內作出決策，並透過本公司的監控及委派架構監督並檢測其管理表現。上述範疇涵蓋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股息政策、任何重大之會計政策轉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採納，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有八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適用）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內。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已刊登了最新之董事名單、其角色及職能，並清楚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職責劃分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整體策略與政策、評估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審批重大或重要性質的事宜，包括確保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按本公司之監控及委派架構，獲委派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作出營運及業務上之決策。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引，明確界定須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的事項。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位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檢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能協助董事會完滿履行職責。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可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執行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和方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編製財務報告書及營運預算案、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和規例。

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於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下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他肩負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及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及讓持有不同觀點的董事發表意見，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以推動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存在建設性的關係。於報告所述期間，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將於下一個財政期間舉行，以遵守該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職責劃分 (續)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且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有關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為加強董事會功能，董事會成立了四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遵守規章委員會，負責不同的工作。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和責任。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並且在若干特定的情況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之批准。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帶來多元化的技能、專門知識以及不同背景及專業資格。他們參與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為本公司在策略、政策、財政表現各方面的重要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建議及判斷；亦就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聆聽股東意見。此外，彼等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於本年度內，每名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和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均有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提供及索取

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並於上一年度第四季預定下年度常規會議舉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主席)	3/4
黃永光先生 (副主席)	4/4
Giovanni Viterale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4/4
呂榮光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王繼榮先生	4/4
黃楚標先生	4/4
洪為民先生	1/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履新)	

所有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告及議程均在召開會議不少於十四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均有機會提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全體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均有權索取充分及詳細的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致使彼等可於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就將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會議文件通常在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五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提供及索取 (續)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妥為遵守該守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會議上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均會詳細記錄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初稿供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給予意見，最終定稿供其存檔之用。所有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均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

所有董事均可以適時掌握本公司業務資料，並在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說明及資料，給予董事會相關資料以助其履行職責。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各主要業務營運的每月最新資訊，以便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合理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簽訂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惟可膺選連任，而為數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成員每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再者，凡任職董事會超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董事會會於股東通函（隨年報附上）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董事會向股東提議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投贊成票。

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76頁。

依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並共同負責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只有具豐富經驗及才能，且有能力履行受信責任及以技巧、謹慎和努力行事之最佳候選人，方獲推薦出任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經考慮洪為民先生之獨立性、背景、技能及其於電腦行業的經驗，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洪為民先生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為民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按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獲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提交周年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審核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充分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各新委任董事均會接獲一份全面的就任啟導，內容包括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守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內部審核憲章。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並提供書面培訓資料，並就有關《上市規則》最近發展以及適用於董事職務及職責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等專題舉辦研討會。

公司秘書保存董事之培訓紀錄。年內，現任董事參與培訓的情況如下：

董事	培訓事項 (附註)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a, b
黃永光先生	a, b
Giovanni Viterale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a, b, c, d
呂榮光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先生	a, b
黃楚標先生	a, b
洪為民先生	a,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履新)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規定
- c. 金融財務
- d. 管理層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沒有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現行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在制定其建議時，會諮詢董事會主席，並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事務：

- 審閱董事之現行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就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作出建議。

概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席上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當時在任的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王繼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
王敏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1/1
黃永光先生	1/1
洪為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履新)	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1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補充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載列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提名均公平及透明，使董事會的組成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提名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時須考慮的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誠信、成就及專業知識以及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經驗、可投入時間、長處及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評估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如候選人擬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該政策亦載列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就提名候選人出任新董事或膺選連任之董事進行相關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準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分別就提名候選人或膺選連任之董事是否合資格被委任為董事或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使公司在決定董事的新委任及重新委任時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這些可計量目標時應參照董事會內適當多元化的觀點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潛在優點，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比例均稱，有效確保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平均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組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現行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照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王敏剛先生（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期間未能符合該守則之要求，提名委員會之組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其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委任洪為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述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事務：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經考慮洪為民先生之獨立性、背景、技能及其於電腦行業的經驗，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委任洪為民先生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建議重新委任三名依章告退之董事；
-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及
- 審閱董事對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

當時在任的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黃志祥先生 (委員會主席)	2/2
王敏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1/1
王繼榮先生*	2/2
洪為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履新)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告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報告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告書時，董事會已採納並持續應用在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及合宜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告書。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公司時常妥善地保存會計紀錄，正確及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並未察覺任何造成重要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以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財務報告書。

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及匯報其意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於達成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至關重要。有鑒於此，本公司採納一套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責任，及幫助各業務單位管理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有關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以及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載於第66頁至第73頁的「風險管理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建基於一個恪守道德價值觀的完善監控環境之上。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其中一項是「員工誠信可靠」。本公司已訂立《紀律守則》，當中包括防止賄賂和利益衝突等相關政策。透過迎新活動，向員工介紹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及《紀律守則》，而有關資料亦已列明於僱員手冊內及上載於集團內聯網。高級管理層不時重申誠信可靠的重要性，以及定期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和講座。本公司亦已成立商業操守委員會，作為員工及相關人士舉報違反操守個案的渠道。每個舉報個案都會在保密的情況下處理，並按既定政策及程序作出跟進。

該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合適的組織架構，其中清晰界定職務、問責性及權限，以達致職責妥善劃分，並輔以監察及匯報機制以確保有足夠制衡。本公司已建立並向全體員工傳達一套涵蓋重要業務流程的政策與程序。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並不斷改進有關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其持續合適和有效。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已與風險管理框架完全融合。在管理企業風險過程中，會持續識別、評估、衡量和檢討各項風險及其相關監控措施；所有已識別之重大風險亦會被納入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中，相關的主要監控措施會由內部審核部作獨立審查及檢測，以評估其足夠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就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是否足夠及有效地監控其運作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主管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規章訂明，內部審核部於執行職責時，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查閱資料，並可晤見任何部門主管或負責人。

內部審核部採用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並按年制定一份三年期的內部審核計劃予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部會按個別業務單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對該單位進行審核，並就選定之風險範疇作定期及突擊實地調查，以確保有關業務單位所採取的監控措施行之有效。內部審核部會將查察所得的監控缺失知會有關業務單位，並將審核中發現的主要問題及相關建議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再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對於各方就內部審核報告中提出的問題所同意執行之措施，內部審核部會定期追蹤及跟進其施行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部監控自我評估

為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各業務單位主管每年進行一次內部監控自我評估。透過一份按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二零一三年內部監控綜合框架17項原則制定的自我評估問卷，有系統地檢討及評估其業務營運之現行監控措施是否有效；並識別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潛在新風險，設計和執行監控計劃去應對此等新風險。自我評估的結果由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繼而向董事會匯報，整個流程構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年度檢討的一部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 匯報職能以及內部審核 職能方面的資源足夠性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內部審核部已檢討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內部審核部主管亦聯同人力資源部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結論是其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是足夠的。內部審核部已將檢討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據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於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職能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足夠性感到滿意。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年最少作一次檢討。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在風險及監控委員會的協助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措施，包括環境、社會與管治的風險，以及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於年內履行各項工作（包括審批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的更新版，以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持續監督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續)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年度，董事會收到一份由管理層提交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書。該確認書的結論乃基於下列工作的成效：

- 管理層持續進行的工作，以識別、評量、監測及管理現存、新出現和正當冒起的風險；
- 於年內根據已獲批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所進行的季度風險評估的結果；
- 於年內的監控自我評估中，集團內各業務單位對其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的回應；及
- 內部審核部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查工作所提供的保證。

鑒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且有效。儘管年內並無識別到重大的監控缺失及需關注事項，本公司仍會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不斷求進。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潛在內幕消息經已建立之匯報渠道由業務單位獲取，並上報高級管理層予以考慮消息的股價敏感度。內幕消息絕對保密，並僅按照需要知曉的準則局限於相關人士知悉，以確保其保密性，直至公司以平等適時的方式透過公司公告一致及適時地向公眾披露。本公司《紀律守則》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現行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其檢討有關財務報告書、報告及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規章事宜的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匯報。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核數師的委聘書，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其獲授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根據適用準則，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其亦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以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以提呈董事會考慮；
- 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以優化風險管理系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內部審核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包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內部審核年度計劃；
-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的使用情況；及
-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提呈董事會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所有會議。當時在任的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王繼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4/4
呂榮光先生	4/4
王敏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3/3
洪為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履新)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年度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分別為516,000港元及373,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及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該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檢討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的使用情況；
- 透過遵守規章委員會，檢討該守則是否已經遵守；
- 透過風險及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
- 批准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經修訂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企業管治職能 (續)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各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合規性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而編訂的管理層報告、提供最新監管資訊予管理層的平台、考慮企業管治事宜，並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透明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所有投資社群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風險概況及其他重要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傳訊策略

原則

董事會竭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社群保持對話。與股東及投資社群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與研究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的定期會面，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本公司持續提升網站的質素，以加強與股東的溝通。為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社群之間有效地溝通，本公司定期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報會及個別單獨會議、投資者會議、實地視察及業績發布會等。董事會力求確保在任何時候向股東及投資社群適時和有效地發布資訊，並定期檢討以上安排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大會

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股東保持緊密聯繫和對話，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會監察並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本公司以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本公司確保股東的意見能向董事會反映。於股東周年大會席上，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之每一項重要議程皆以單獨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會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接觸並回答其垂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傳訊策略 (續)

股東大會 (續)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為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時在任的董事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1/1
黃永光先生	1/1
Giovanni Viterale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1/1
呂榮光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王繼榮先生	1/1
黃楚標先生	0/1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送予各股東。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席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內，並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亦有在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投票前加以解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有提供即時傳譯（英語傳譯為廣東話）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傳訊策略 (續)

股東大會 (續)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重大事宜均以單獨決議案提呈，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百分比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0%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5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100%
3(i)	選舉夏佳理先生連任董事	99.99%
3(ii)	選舉呂榮光先生連任董事	99.99%
3(iii)	選舉黃楚標先生連任董事	100%
3(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99.99%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9.99%
5(i)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回購授權	100%
5(ii)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發行授權	99.99%
5(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99.99%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傳訊策略 (續)

股東大會 (續)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本公司的主要股票登記處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及點算在該會議上所投的票數。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未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查詢

股東如對股權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主要股票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社群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已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以便股東及投資社群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公司通訊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放中英文版的公司通訊，以便股東瞭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或收取方式（印副本或透過電子形式）。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本公司為股東提供適時、有效及環保的通訊方式。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設有「投資界資訊」一欄，並定期更新網站資料。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根據《上市規則》隨即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書、公告、致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正式制定並採納股息政策，以確立本公司已設有向股東派發股息的框架。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與其業務狀況一致，向股東派發穩定的股息時亦會保持良好的信貸狀況。本公司旨在於報告所述期間提供相對一致並在適當情況下增加與本公司業務收益表現掛鈎的普通股股息。本公司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股息。

本公司股東亦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形式收取股息，並以收取入賬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的選擇能使股東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及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宣派及支付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在相關時間採取適當的變更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的溝通 (續)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任何兩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10%本公司的已足額繳納並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之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書須述明大會的目的及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文本。該要求書必須經提出之股東簽署及認證，並以印刷本形式送達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供公司秘書垂注。該要求書亦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股東如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推薦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參選董事（「候選人」）須(a)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有關該推薦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b)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c)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須不少於7天，由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起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天終止。

本公司一直採用以上的股東溝通政策來處理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如有特別查詢及提議，可以書面形式寄至主要辦事處地址供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垂注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發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表現，並展示其在達至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報告框架及範圍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涵蓋集團核心業務在重大可持續發展範疇所採取的管理方針，當中包括酒店投資、營運及管理。本報告主要概述城市花園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在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及措施。有關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請參閱第18頁至第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針、策略及報告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是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其酒店營運及管理之中。集團維持優秀企業管治，堅守企業社會責任，於營運的同時保護環境、服務社區、促進社會共融及支持文物保育。為成為客戶、投資者及員工的首選，集團致力於酒店及旅遊業打造良好聲譽，承諾為賓客提供優質服務。

持份者參與

為更了解持份者關注的事項和期望，本集團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通過各種渠道定期接觸包括顧客、員工、股東、投資者、非政府機構、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承辦商、學者及政府）、當地社區和傳媒等關鍵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	溝通渠道
顧客	• 客戶服務熱線 • 定期聚會 • 社交媒體 • 日常親身接觸
員工	• 員工溝通大會及每月小型座談會 • 員工雜誌（知信集） • 迎新課程 • 集團內聯網 • 員工建議獎勵計劃 • 質量優化大使計劃 • 「信•共創」
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新聞公布、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	• 投資者會議 • 實地視察 • 分析員簡報會
非政府機構	• 與環保團體及社區夥伴定期會面 • 聯合活動
合作夥伴 （供應商及承辦商、 學者及政府）	• 招標程序 • 會議及研討會 • 展覽 • 實地視察
當地社區	• 義工機會 • 慈善活動 • 藝術展覽及活動
傳媒	• 新聞發布會及午間聚會 • 新聞公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旨在讓所有職級為可持續發展負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促進集團制定和實行更可持續發展業務之策略。委員會由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及來自集團不同業務單位的主要行政人員組成。委員會為集團訂立可持續發展的整體策略方向，以及促進與企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和項目的實施，並制定集團的環保政策，概述集團長遠企業規劃，以助發展環境管理制度和為各業務單位訂立標準。

在監察及執行層面方面，由集團各個業務單位的指定代表組成的環保審核委員會定期檢查集團酒店之環保措施，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集團亦成立了一個名為僱員安全及健康管理委員會的專門團隊，由來自各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確保在日常業務上落實執行集團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各项原則。委員會亦會檢視工傷個案，從而控制及預防意外發生。集團深明必須解決塑膠廢物為環境帶來的影響，並已成立督導委員會，以制定各業務單位減少塑膠的策略和執行計劃。

集團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數據收集問卷，向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有關資料數據。本報告按收集所得之資料數據編製。下文闡述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

建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本集團深明環境管理和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致力減少營運的生態足跡。集團根據其環保政策，承諾：

- 積極向賓客、員工以及業務夥伴推廣環境保護訊息，並身體力行，與他們攜手親身參與綠色項目；
- 銳意節約能源、減少廢物、防止污染，宣揚環保理念；
- 推行及定期檢討環保措施，確保行之有效，促進可持續綠色生活；及
- 管理及監察旗下酒店，確保全面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

透過緊遵環保政策，集團力臻完善環保表現，並致力節約能源、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水污染、提升廢物管理及減少廚餘，推廣低碳生活及綠色企業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續）

排放

監控及減少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減少碳排放及生態足跡，並採取可持續的環境保護措施。集團透過仔細規劃，竭力於旗下酒店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並採取各種綠色節能措施以降低日常營運的能源消耗，其中主要包括：

- 改用更加節能的照明設施，例如發光二極管(LED)及T5熒光燈；
- 持續替老化的空調裝置更換備有變頻驅動控制器的更高效能系統；
- 以LED顯示屏代替T5熒光燈管作酒店指示牌用途；
- 安裝新型節能鍋爐以大幅節省營運成本；及
- 在酒店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

除了以節能標誌鼓勵賓客及員工節約能源，集團亦安裝了高效能設備及電子感應卡系統以控制碳足跡。

為提高碳數據的透明度及引起大眾對氣候變化議題的關注，本公司參與了由環境保護署設立的碳披露網站「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該資料庫為環境保護署的碳披露倡議，讓香港的上市公司直接對外公布由其業務運作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資訊，例如對抗氣候變化的減碳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續）

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集團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單位				
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 對等值	32.20	36.19
範疇二	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 對等值	10,331.36	10,404.31
範疇三	其他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 對等值	148.52	95.2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0,512.08	10,535.7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0.02	0.02
公噸二氧化碳 對等值／每晚住客				

減少和回收廢物

秉承「環保四法－減少使用，物盡其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集團致力減少運送到堆填區的廢物數量。膠樽、廢紙及廢棄食油為集團廢物回收計劃的其中一些對象。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啟動「塑減行動」，致力於可行範圍內減少使用單次塑膠製品，並承諾以二零一七年為基數，於二零二年前減少單次使用塑膠量50%。集團旗下餐廳及食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全面停止提供塑膠飲管及攪拌棒，而在客人要求下會供應環保替代品。集團乃香港首個實行全面停止於客房內供應塑膠瓶裝水的酒店集團，於旗下酒店安裝49個智能過濾添水站，服務1,282間客房及設施。添水站設於樓層便利位置，方便住客自備水瓶或使用客房內提供的玻璃瓶添水，至今已減少使用321,851個塑膠水瓶。

酒店並推行其他塑減措施，包括以可補充按壓裝取代客房浴室小瓶裝淋浴用品、酒店餐廳提供環保外賣餐盒及餐具，以及安裝雨傘除水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續）

排放（續）

廢物棄置數據

集團業務的廢物產生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單位	單位	
有害廢物 ¹	棄置量	公斤	157.31	191
	強度	公斤／每晚住客	0.00037	0.00044
無害廢物	棄置量	公噸	1,542	1,530
	強度	公斤／每晚住客	3.67	3.54

附註：

1. 集團產生的有害廢物由合資格承辦商收集以作回收及／或妥善棄置。

物料回收數據

集團業務的物料回收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單位		
膠樽	公斤	677	717
玻璃樽	公斤	5,273	6,063
廢紙	公噸	31	51
鋁罐	公斤	65	112
廢棄食油	公升	7,787	9,036
舊墨盒	個	120	1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續）

排放（續）

管理廚餘

集團承諾繼續努力減少廚餘，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廚餘消減活動，並為酒店業界引入創新意念。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立廚餘管理專責小組，由廚師、管事員、衛生經理及可持續發展經理攜手帶領，定期檢討酒店食品製作、處理以至最終棄置工序之成效，以監督減少廚餘。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惜食香港」運動，於餐桌上擺放提示牌推廣珍惜食物文化。集團每月都會收集及分析廚餘棄置和回收的統計資料，以評估酒店廚餘管理工作成效及實踐情況。集團每日收集廚餘送往香港首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1。中心位於小蠔灣，將廚餘轉化為生物氣以作發電，副產品則用於園林綠化和農業生產堆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收集了70,984公斤廚餘（二零一八年：72,420公斤），較二零一四年（139,320公斤）的水平減少了49%。

資源使用

集團積極追求高效的用水管理，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水資源，務求將日常營運的用水量減至最低。據此，集團設有多項環保倡議，如安裝節水裝置及採取節水措施，主要包括：

- 鼓勵酒店住客參與床單和毛巾重用計劃；
- 提高房務部和廚房工作人員的節水意識；
- 採用水流噴射清洗餐具；
- 確保洗碗機及洗衣機每次均滿載才操作；及
- 定期檢查酒店用水設施，以防食水滲漏。

集團最少每月紀錄一次酒店的總用水量，以監察用水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續）

資源使用（續）

此外，集團承諾參與由環境局舉辦的「節能約章2018」。

能源及水資源耗用數據

集團業務的能源及水資源耗用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單位				
電力	用量	千瓦時	15,190,598	15,466,854
	強度	千瓦時／每晚住客	36.25	35.81
燃料－煤氣	用量	兆焦耳	5,617,920	6,351,216
	強度	兆焦耳／每晚住客	13.41	14.7
水 ¹	用量	立方米	224,845	236,741
	強度	立方米／每晚住客	0.54	0.55

附註：

1. 集團所有飲用水及沖廁水由持有合適牌照／許可證之市政供水系統提供，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使用包裝物料

此外，集團制定了節日包裝設計指引，鼓勵供應商減少使用包裝物料，並探索使用替代環保物料取代傳統包裝。根據指引，供應商須採用下列節日包裝設計原則：

(i) 包裝設計

- 簡約包裝－並不建議過度包裝，包裝物料須可回收，並同時以保護禮品為原則；
- 重用設計概念－透過精心設計包裝及使用物料，推廣重用包裝物料；及
- 禮品與包裝整合一體－包裝應盡可能設計為禮品的一部分，以提升使用率及減少廢物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續）

資源使用（續）

使用包裝物料（續）

(ii) 包裝物料的選用

- 鼓勵使用單一包裝物料；
- 建議選用可回收的包裝物料，特別是含回收物料成份（如再造紙）或獲環保認證的產品（如FSC紙），並減少使用不環保及低回收效益的物料（如聚氯乙烯塑膠物料或發泡膠）；及
- 鼓勵選用環保或可完全生物降解的包裝物料（如可生物降解的透明包裝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使用了3.60公噸（二零一八年：3.58公噸）物料作節日包裝。

環境及天然資源

可持續海鮮

為支持可持續海鮮及全力投入海洋生物保育，本集團已遵循由世界自然基金會及海洋管理委員會發布的《可持續海鮮選擇指引》，採購具有環保標籤及認證的海鮮。自二零一二年起，集團所有餐廳及筵席亦已停止供應魚翅菜式，確保集團提供的食物既優質又環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源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和無害廢物之產生方面，並不知悉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酒店業是勞工及資本密集的行業，需要依賴員工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和維持酒店設施於良好狀況。充滿熱誠及受過專業培訓的員工團隊，是得到顧客的長期支持及使集團旗下酒店成為顧客首選之關鍵因素。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基於員工的技能、知識、職責及對集團事務的參與程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晉升機會。集團對確保員工享有全面的福利及保障特別重視，每年按照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和市場狀況調整薪酬。

集團竭力在所有有關人力資源的事務上，包括招聘、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等方面，不論員工的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婚姻狀況、懷孕、種族、宗教、年齡、國籍及性傾向，均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而不同背景的員工亦享有同等待遇。集團對基於種族、殘疾、性別及家庭崗位而產生的歧視及騷擾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且絕不容許工作場所出現基於性傾向的歧視、騷擾及中傷。

集團全力支持員工個人發展及專業培訓，藉此吸納合乎營運需求的相關專才。集團的《僱員手冊》包含了完善的框架及詳細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為員工在工作環境、薪酬待遇、培訓和發展，以及健康和安全等方面提供資訊和指引。集團因應新頒布的法例要求定期檢討《僱員手冊》，以為員工締造一個具支援及公正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集團亦希望員工除了於職場發展事業外，亦能找到箇中樂趣，因此舉辦了各種消閒體育活動，包括生日慶祝、運動比賽和手工藝工作坊，為辦公室注入活力，加強員工聯繫。集團相信，和諧的工作環境及健康的生活方式能夠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實施辦公室員工五天工作周。

集團與匡智會、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及心光盲人院暨學校合作，為學員提供長期就業及培訓機會，延續集團於推廣傷健共融方面的努力。

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皆設有各種透明的溝通渠道，確保員工與管理層之間有效對話。集團定期舉行員工會議、員工交流會、部門分享會、員工建議獎勵計劃、質量優化大使計劃及「信●共創」，讓員工發表意見，加強部門之間的互動，培養員工的強烈歸屬感。此外，集團高級管理層亦會檢討員工於年度「員工體驗調查」提出的意見，確保意見得到有效跟進。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僱傭和勞工常規方面，並不知悉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續）

健康及安全

集團深明人力資產是企業成功的基石，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為集團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集團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中闡述了於工作中實踐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合理原則和常規，承諾：

- 確保員工接受職業安全培訓，提醒員工經常清理及維修各項儀器和設備，確保物料的應用、工作環境以至有關制度等均達安全水平，從而預防職業性受傷及疾病；
- 委派富經驗及相關技能的員工及承辦商處理各項高危類別的工作；
- 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如安全競賽、討論及分享環節，推廣職安健文化；及
- 要求集團項目的承辦商或分判商協助履行與職安健相關的政策、程序和措施。

集團定期舉行安全培訓工作坊，鼓勵員工更深入了解個人健康和安全的議題，促進員工培養追求安全標準的良好習慣及提高安全意識。集團亦成立了內部風險及安全小組，由衛生、工程和安全等各個部門的代表組成，推廣安全的工作環境，達到「零意外」的目標。

為確保集團的職安健措施適切有效，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表現，以維持有效可靠，當中包括進行日常檢查、制定應急計劃、進行風險評估和完善意外調查機制，以確保符合法例要求，將職安健相關風險減至最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職安健方面，並不知悉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續）

發展及培訓

員工熱誠貢獻，企業方得成功。集團鼓勵全體員工終身學習，不斷更新培訓計劃，並根據員工及管理層意見檢討改善培訓計劃內容。於報告年內，集團組織軟性技能培訓、在職實踐培訓、語言課程和經驗分享會等多元化的培訓計劃，旨在培養集團員工的出色才幹以發揮潛力、提高效率，為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作好準備。

集團為主管至經理級別的同事舉辦全新培訓計劃「FLY」，為具有領導潛質的優秀人才提供持續培訓。該計劃涵蓋三大範疇，包括自我、團隊和商業領導才能。參與員工可藉著「FLY」計劃進一步發展及增強領導能力及管理技巧，為晉升管理團隊作準備，並透過持續終身學習，與集團一同成長。

勞工準則 — 反童工和強制勞工

本集團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工法例。除了實施集團一貫標準外，集團更進一步按照《集團認可承辦商／供應商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指引》評核和監督供應商的操守紀律，包括他們的社會和道德標準。集團致力將供應鏈中的相關風險減至最低，確保供應商並沒有涉及不當的勞資措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並不知悉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積極與其業務夥伴合作，為酒店顧客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集團矢志與業務夥伴合作，進一步推廣環保措施，讓供應鏈邁向更可持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為確保所有供應商和承辦商均保持高質量標準，集團已制定《集團認可承辦商／供應商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指引》，並在標準招標文件中列入其他相關及額外要求，其中包括遵守法規、勞資措施、反貪污、環保措施、綠色採購、職安健及其他商業道德要求。有關政策使集團得以管理及監督業務夥伴的道德行為。新的供應商和承辦商必須提交申請，並附上證明文件及通過嚴格的審核程序。經全面評估後，合適的承辦商／供應商將會被列入《認可承辦商／供應商名單》。集團亦制定了評估供應商和承辦商表現之劃一方法及標準，例如各部門的審核員會對認可供應商／承辦商作工場實地視察及盡職調查，以評估其表現，亦會定期安排突擊巡查，確保供應商和承辦商全面遵守法律和其他要求。

綠色採購措施

集團銳意將環保因素融入供應鏈的可持續消費和生產模式，於二零一四年制定《綠色採購指引》，鼓勵業務夥伴（承辦商和供應商）檢視及評估其產品的生命周期對環境的影響，並採用環保的設計和物料，如更耐用和具更高能源效益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續）

供應鏈管理（續）

綠色採購措施（續）

集團鼓勵所有採購單位根據《綠色採購指引》，於採購前考慮以下原則：

- 評估是否需要該產品或服務，避免不必要的消耗及管理需求；
- 於購買需要替換的產品時先考慮「環保四法－減少使用，物盡其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
- 評估產品生命周期所有階段，如生產及棄置的相關環境參數，包括排放、污染物、能源和用水；
- 避免採購含有害物質的產品；
- 多考慮產品生命周期完結後的處置途徑，包括物盡其用、維修使用、循環再用和棄置等；及
- 考慮採購可生物降解塑膠製品，例如垃圾袋、包裝容器和餐具。

產品責任

與顧客溝通

本集團矢志積極提高顧客滿意度，並提倡「顧客至上」及「卓越品質」的文化。通過建立開放的溝通渠道，包括日常溝通、網上留言、電話通話、網上顧客電子調查、神秘顧客計劃和社交媒體，集團致力了解顧客的需要，並根據相關回饋持續評估服務質素。集團設有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系統以及既定標準處理顧客的投訴，以適時專業的方式處理顧客的問題及要求，並引以為鑑不斷改進。

集團嚴格遵守法例要求、行業守則和內部程序，以提升顧客的健康與安全、推廣良心營銷和確保顧客的資料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續）

產品責任（續）

與顧客溝通（續）

為向顧客提供更佳的室內空氣質素，集團再下一城，於城市花園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推行全面禁煙，為香港其中兩間先驅酒店。所有客房、餐廳、公共地方和室內設施一律禁止吸煙。有關措施有助為全部旅客提供一個健康和無煙的環境，確保免受二手煙及游離二手煙的影響。

集團致力於酒店建立無障礙環境和文化，推廣傷健共融。集團是首批在旗下酒店餐廳為視障人士提供點字餐牌及支持導盲犬服務的酒店集團。為確保酒店員工能照顧顧客的需要，員工須定期參加導盲犬訓練員課程以學習所需知識。為表彰集團在支持傷健共融方面的努力，皇家太平洋酒店及城市花園酒店自二零一三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無障礙友善酒店」。

保護個人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集團深明保障客戶資料私隱及謹慎處理客戶個人資料至關重要，已設立《互聯網私隱政策》，說明在酒店網站上收集客戶個人資料的目的、種類、可能與集團共用該等資料的第三方，以及客戶查閱或更改已提供的個人資料之方法。此外，所有員工於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須時刻了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最新修訂，並全面遵守相關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等方面，並不知悉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續）

反貪污

企業的成功全賴鞏固的道德基礎和員工的誠信可靠。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和商業往來中出現任何貪污賄賂行為。員工必須以誠信、合乎道德規範的商業操守執行職務，並遵守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所適用的法律和規例，包括防止賄賂法。

集團員工必須遵守《紀律守則》，包括與防止賄賂、索取及收受利益、利益衝突、造假帳或提供虛假會計文件、接受第三方之饋贈和款待等相關政策、規則、指引及程序。

透過實施《不道德行為舉報政策及程序》，本公司成立了由管理層組成的商業操守委員會。此乃機密及可靠的舉報機制，致力防止任何有違操守的行為，例如欺騙、詐騙或騷擾，以保障員工利益，並協助集團實踐其商業承諾及維持企業誠信。集團鼓勵員工就集團內的任何不當、失職或不尋常行為作出舉報。員工倘發現任何可能有違《紀律守則》或不當行為，可以透過《不道德行為舉報政策及程序》中的正式舉報程序，向商業操守委員會或風險及監控委員會報告。所有告密者的身份會絕對保密，集團將在合理範圍內竭力保護告密者的身份，確保出於誠實的舉報者不會受到報復，並會遵守嚴格的調查程序，確保所有投訴均得到迅速公正的對待。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不道德行為舉報政策及程序》，以作評估，亦不時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並不知悉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續）

社區投資

本集團推出多項計劃及措施，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推動「建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及「服務社區」。有關「建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的若干計劃已於上文闡述，下文則概述「服務社區」的措施。

集團相信，透過為年長、基層及傷健人士等社群提供支援、傳遞愛心及參與社區服務，定能創建更美好的社區。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政策，充分利用酒店資源，為各社群組織一系列饒富意思及可持續的社區計劃，孕育義工文化及社區服務。

關懷長者

透過長期與多個社區服務中心合作舉辦「愛心暖湯行動」，集團定期為有需要的長者派送由酒店精心炮製的愛心暖湯。冬季期間亦特別安排額外的暖湯送贈，為長者送上溫暖及節日歡樂。計劃自二零一一年開展至今，集團共服務了超過44,200名居住在香港不同社區的有需要長者，並舉辦了逾330次的「愛心暖湯行動」。為進一步傳遞愛心及關懷長者，集團亦於不同社區服務中心為長者舉辦生日慶祝活動，倡導關愛和諧的文化。

關懷基層家庭

作為「食物捐贈計劃」的長期支持者，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與膳心連和惜食堂等食物援助機構合作，每週向本地社區基層家庭派發酒店精心烹調的食物。集團義工亦到訪多家社區服務中心，向有需要居民送上酒店食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向食物援助機構捐贈了1,212公斤的食物，相等於3,190個營養飯餐。

二零一九年的復活節，集團在城市花園酒店為基層家庭小朋友舉辦小廚師工作坊，與酒店大廚一起合作，盡情發揮天份創意，讓孩子們有一個獨特的互動體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續）

社區投資（續）

關懷基層婦女

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參與「製皂希望計劃」，回收酒店的廢棄肥皂並同時促進香港本地婦女的權益。集團每月把收集到的肥皂送往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處理，製成環保肥皂，送予香港及發展中國家的基層家庭和婦女。計劃有助為基層婦女提供就業機會，並讓她們掌握新技能，自我增值。

集團與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進一步合作，推出一項新的回收利用計劃－「滿布幸福計劃」，以回收酒店客房的毛巾、床單及窗簾。集團透過該計劃，將酒店廢棄物料轉化為全新可用物品，為基層家庭提供援助。

關懷傷健人士

為更進一步推廣傷健共融，集團繼續「共融展能計劃」，舉辦利是封升級再造工作坊，為匡智會傷健學員提供培訓機會及分享技能，讓他們發揮創意，並宣揚減廢回收的理念。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政策聲明

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是良好企業管治必要及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有助本集團將在達成策略目標過程中遇到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之內。

就此，本集團採用一套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應對及匯報可能影響本集團在實現其目標過程中遇到的風險。實行企業風險管理的目的如下：

- 建立一套系統性和全面性的流程以識別、評估、匯報及管理風險；
- 界定「三道防線」框架內各角色及其職責；
- 提高各職級員工的風險意識；
- 通過採用一個統一的風險管理平台，促進具建設性的討論和有效的溝通，以及適時上報風險；
- 聚焦於與本集團業務和聲譽相關的風險、並符合董事會要求及持份者預期的風險；
- 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一幅完整藍圖，當中涵蓋本集團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以及為有效管理與監察該等風險所實行的措施；
- 提供現存最佳的風險資料，以協助高級管理層掌握有關資料以作出相應最佳的決策；
- 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
- 有助創造和保護本集團的價值。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和流程及建立風險意識文化，以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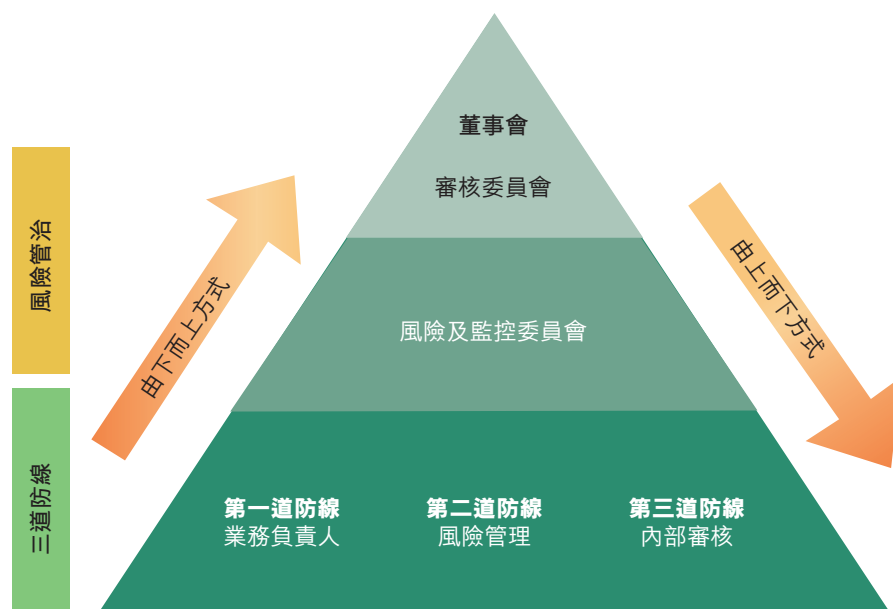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報告（續）

風險管治及管理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批准由內部審核部轄下的風險管理職能所建議，按照國際標準《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原則與指引》制定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為確保其持續合適性及得以不斷改進，已於年內檢討該政策及框架，並納入最新版《ISO 31000：2018》的相關更新。

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的風險管治模式，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及監控委員會監督及領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綜合「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以及各部門所進行的「由下而上」的營運評估。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由下向上匯報的重大風險，以及彼等認為重要的其他風險。此綜合性方式得以確保所有需納入考量的重大風險均獲識別及妥善管理。

下圖闡述本集團之風險管治及管理框架：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達成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負有最終責任，亦須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報告（續）

風險管治及管理（續）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亦負責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並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有效。內部審核部主管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狀況和主要風險、管理層擬採取或已採取之相應行動，以及需要特別關注的重大及正當冒起的風險；而審核委員會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及監控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其職權範圍由審核委員會審批。風險及監控委員會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管治職責。就風險管理方面，風險及監控委員會負責確保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足夠有效，以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在集團中貫徹執行。風險及監控委員會審視個別業務單位及企業層面的主要風險，以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狀況，並確保其維持在已獲批的可接受風險程度之內。

作為第一道防線，各部門主管負責管理屬於其業務單位／職能範圍內的有關風險。身為風險責任人，他們識別及評估對達成其業務目標有潛在影響的風險，並於日常營運中設計和執行監控程序以緩解並監察風險。他們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控自我評估，以評估現行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地緩減已識別的風險。

作為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職能負責不斷地檢討和優化企業風險管理的基礎架構及適時向風險及監控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風險管理職能蒐集並整理風險資料，以描繪出集團整體風險及其相應監控的全貌。在此過程中，風險管理職能就各業務單位的觀點和風險評估結果進行深入仔細的審視，並提出具建設性的質詢，確保能妥善地識別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風險，並以劃一標準評估及適時呈報。風險管理職能為風險及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編製報告，並按本集團既定的可接受風險程度將有關風險及與相關監控的問題上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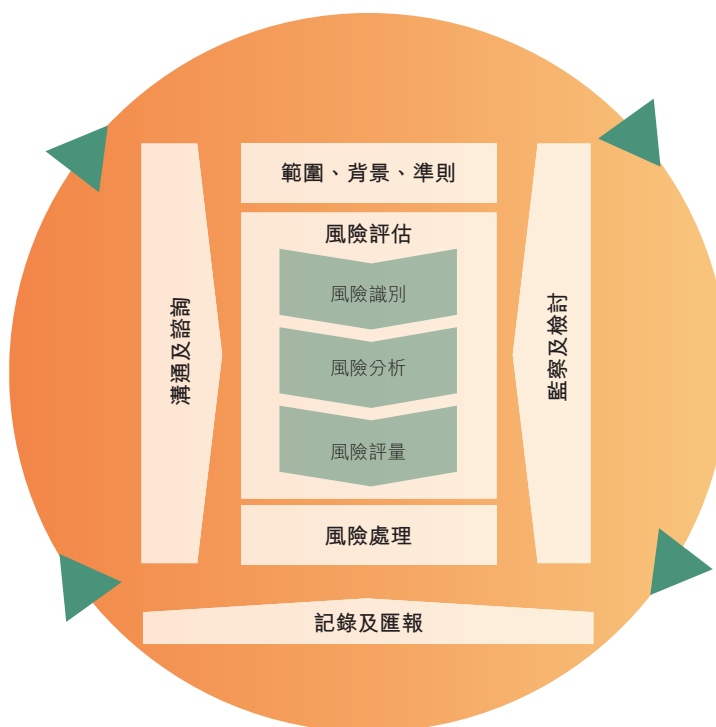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報告 (續)

風險管治及管理 (續)

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部的角色為獨立評核者，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及評估。內部審核部評核集團是否已按既定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去妥善識別和評估所有主要的風險，及現行監控措施是否行之有效。與此同時，風險評估的結果會被納入內部審核計劃中，以確保內部審核部的工作能有系統地涵蓋所有重大的風險及相應的主要監控措施。藉此，內部審核部可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客觀的保證，並向風險及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等系統是否有不足及可改善之處。

風險管理流程

企業風險管理流程概括於下圖：



(來源：國際標準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報告 (續)

風險管理流程 (續)

a) 溝通及諮詢

於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的各個階段，均會與相關的外部及內部持份者保持溝通和進行諮詢。例如，管理團隊需要每天舉行會議，提出關注的風險議題和討論正當冒起的風險，以及早制定應對行動。

b) 範圍、背景、準則

風險管理程序適用於所有業務及決策過程，包括制定策略目標、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背景建基於對集團業務所處的外在和內在環境的了解，並考慮相關的內外因素如與外部及內部持份者的關係、合約關係和承諾，以確保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模式切合集團需要。同時，為確保有劃一的評估準則，已訂立一套風險評分標準以量度風險的相關重要性。

c) 風險識別

各部門就其業務及作業流程進行分析，透過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以識別營運風險。高級管理層亦同時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識別業務／策略風險。綜合該兩種方法得出的結果，可得以編製一份全面的、涵蓋所有個別業務單位及至整個集團的風險清單。本集團亦採用風險分類系統，將不同種類的風險加以識別及將相類資料累積。

d) 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的目的是要理解風險的性質及其特性。風險分析包括詳細考慮風險的根源、後果和發生的可能性、現行監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報告 (續)

風險管理流程 (續)

e) 風險評量

各部門按既定的評估準則為已識別的風險評分，並參考風險矩陣（綜合後果的嚴重性及發生的可能性得出的總分數），以釐定風險評級（即低風險、中風險、高風險及極高風險）。風險評級反映了管理層需要關注及處理風險的力度，訂立評級時亦已考慮本集團的可接受風險程度。

f) 風險處理

本集團會評估現行監控措施的足夠性，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將剩餘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於制定適當的風險處理計劃時，一般可採用以下四類風險對策的其中一項或多項：

- 避免（不開始或中止進行衍生該風險的活動）；
- 減輕（減低其發生的可能性或後果的嚴重性）；
- 轉移（將風險轉嫁他方或與之分擔，如購買保險）；及
- 接受（經審慎評估後決定保留風險）。

g) 監察及檢討

為有效地管理風險狀況，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每半年亦會作一次中期評估，以更新風險處理計劃的執行進度，及反映集團業務內外環境的轉變。本集團亦會至少每季或視乎情況適時審視所有重大風險及正當冒起的風險。

h) 記錄及匯報

風險評估結果以統一的方式記錄於風險登記冊。所有已識別的風險及其評分和等級、現行監控措施的細節及擬採用的處理計劃（如有），均記錄在風險登記冊中。本集團每天舉行管理會議，識別和討論正當冒起的風險，以及制定所需的應對措施。

風險管理職能會編製季度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呈交風險及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重大風險均列於集團風險熱度圖上，並以一種動態及具前瞻性的圖像顯示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中載有自上次審視後的風險狀況變化、主要相應監控措施、處理計劃及預計完成日期和完成計劃後的目標風險評級。若干風險（如正當冒起的風險）的潛在／預期趨勢亦會顯示於風險熱度圖上。

風 險 管 理 報 告 (續)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下列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變化*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策略風險	宏觀經濟前景及政府政策改變導致訪客／旅客／顧客人數減少		- 密切留意全球和本地經濟前景以及中國內地政策的變動，並從速採取適當對策 - 持續監察營銷狀況，並相應調整定價和市場推廣策略 - 不斷拓展多元化市場，吸引不同國家的旅客 - 定期檢查物業狀況，於有需要時提升酒店設施及進行翻新改善工程 - 致力改善服務質素，以鞏固本集團品牌及市場地位 - 密切留意示威遊行及騷動的事態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成本控制
營運風險	人力資源－勞工市場緊張		- 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確保其具競爭力 - 持續及積極關注員工發展，提供內部培訓以挽留人才 - 執行繼任規劃

風險管理報告 (續)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續)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變化*	主要監控／緩解措施
營運風險 (續)	網絡安全問題		- 實施網絡安全措施，如防火牆、防垃圾郵件及防毒軟件 - 持續檢討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考慮是否需要作升級／優化 - 提供有關網絡攻擊的內部通訊及培訓
	災難性事件，如疫症、恐襲		- 為本集團旗下物業及業務營運投保 - 為關鍵業務流程／職能制定應變計劃，並進行演練 - 採取即時應變行動，例如當發現流行病的潛在風險有所增加時即加強相應衛生措施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請參閱第152頁至第157頁的「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 附註－風險變化 (自去年之變動)

 風險評級上升

 風險評級與去年相若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結合

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息息相關。所有為緩減高風險事項而採取之主要監控措施，皆須由內部審核部作獨立審查及檢測，以評估此等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有關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載於第30頁至第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有關上述有效性檢討的詳情載於第33頁至第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9及16。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均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2頁的主席報告，而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則載於第66頁至第73頁的風險管理報告，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1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其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本年報第162頁則刊載財務摘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程序，以確保遵守對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競爭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公司法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的要求。相關部門及員工會獲知會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任何新頒布或變動，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有關合規的提示亦會在需要時定期發送。

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表現及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論述，刊於第46頁至第6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並無出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環境法律及規例事件。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績及盈利分配

集團本年度業績刊於第9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包括現金股息為1,350,680港元及以股代息為48,408,799港元，合共49,759,479港元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5港仙，合共55,990,295港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情況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3。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可分派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2,052,480,489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8經修訂之修訂本）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即時能償還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以派息方法派發予股東。

庫務、集團借貸及利息 撥充資本

集團維持穩健之庫務管理，保持最低之外匯風險及利率以浮動為基礎。集團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可撥歸資本之利息。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 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姓名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主席）
黃永光先生（副主席）
Giovanni Viterale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呂榮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王繼榮先生
黃楚標先生
洪為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履新）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要求，洪為民先生、黃永光先生及Giovanni Viterale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第XV部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538,836,000 (附註)	315,839股 為實益擁有、 937,237股 為配偶權益及 537,582,924股 為已故黃廷方先生 之其中一位遺產 共同遺囑執行人 之受託人權益	48.11%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	—	—	—
洪為民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Giovanni Viterale先生	—	—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537,582,924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87,875,63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7,321,556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7,286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244,958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3,699,070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25,234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28,756,070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537,132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1,199,437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224,891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2,191,576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2%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7,515,71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本公司披露在本年度內，下述現任董事在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性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公司中持有股份權益及／或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黃志祥先生及黃永光先生於黃氏家族（包括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以及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公司擁有股份權益及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從事酒店營運之業務。

夏佳理先生乃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酒店營運之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能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詳情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

除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所披露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日，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的每位董事就履行其職務或職責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辯護中產生的任何責任，如在該程序被判勝訴、被判無罪所產生的責任，均有權獲得公司以其資產賠償。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有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且相關保險維持有效。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均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公司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之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甲)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公布，卓輝（香港）有限公司（「卓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透過投標獲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和物業管理」）授予會所管理合約（「該合約」）；據此，卓輝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提供管理服務予寶馬山花園之會所。

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該合約適用之詳情，並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交易所收取／繳付總額如下：

交易雙方		交易性質	代價基準	該合約下之適用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收取／ 繳付總額
服務提供者	服務接受者				
卓輝	信和物業管理，為根據寶馬山花園之公契及管理協議獲委任之物業管理公司，並為寶馬山花園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由卓輝向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	信和物業管理根據該合約須向卓輝每月支付之405,000港元，乃根據卓輝所提交之投標價並經考慮提供會所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i)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4,860,000港元（即405,000港元 x 12個月） (ii)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405,000港元（即405,000港元 x 1個月）	4.86百萬港元

由黃氏家族（包括黃志祥先生、黃志達先生、以及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權之Boatswain Enterprises Limited（「Boatswain」）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verhill Limited（「Beverhill」）乃寶馬山花園之其中兩名業主，合共擁有寶馬山花園之不可分割份數約60%。黃氏家族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oatswain及Beverhill因彼等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卓輝按該合約為寶馬山花園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提供會所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甲)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年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適用年度交易上限內進行。內部審核部已檢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足夠有效。有關結果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於年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年報內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驗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 就新合約提供會所管理服務

參照以上(甲)部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向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之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布新會所管理合約(「新合約」)以招標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由信和物業管理授予卓輝；據此，卓輝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管理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服務費為每月450,000港元。

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新合約之詳情如下：

交易雙方		交易性質	代價基準	新合約下之年度交易上限
服務提供者	服務接受者			
卓輝	信和物業管理，為根據寶馬山花園之公契及管理協議獲委任之物業管理公司，並為寶馬山花園業主之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由卓輝向寶馬山花園之會所提供管理服務	信和物業管理根據新合約須向卓輝每月支付之450,000港元，乃根據卓輝所提交之投標價並經考慮提供會所管理服務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i)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4,950,000港元(即450,000港元 x 11個月) (ii)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5,400,000港元(即450,000港元 x 12個月) (iii)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450,000港元(即450,000港元 x 1個月)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並載於本公司有關公告內。有關公告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sino.com 中可供查閱。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533,936,206 (附註1、2、3、4及5)	3,278,907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530,657,299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28%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78,150,243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7.04%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9,968,581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1.47%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9,351,666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5.67%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3,278,907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Far East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
2. 530,657,299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81,590,382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6,711,917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6,420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9,984,145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2,878,441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01,720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27,097,318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465,798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88,736,233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8,848,390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2,163,34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2%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6,903,57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3.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4. 黃志達先生與載列於「董事權益」中的黃志祥先生，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受託人權益是重複的。
5. 股份數目及所佔股份百分比均依據提交予聯交所之主要股東通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股票掛鉤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於年結日時亦無該等協議存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集團於年內最大之首五位客戶或供應商佔集團之銷售額或採購額均不足百分之三十。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約為三百四十八人。

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按該計劃而應付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退休保障成本。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為開曼群島，該國的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可使本公司按比例發新股予現有之股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8頁至第45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悉的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的情況下，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港麗酒店

香港港麗酒店聳立於本港著名時尚購物娛樂中心太古廣場之上，位處本港商業樞紐。酒店毗鄰綠意盎然的香港公園，連接港鐵金鐘站，無縫連接國際商務及休閒旅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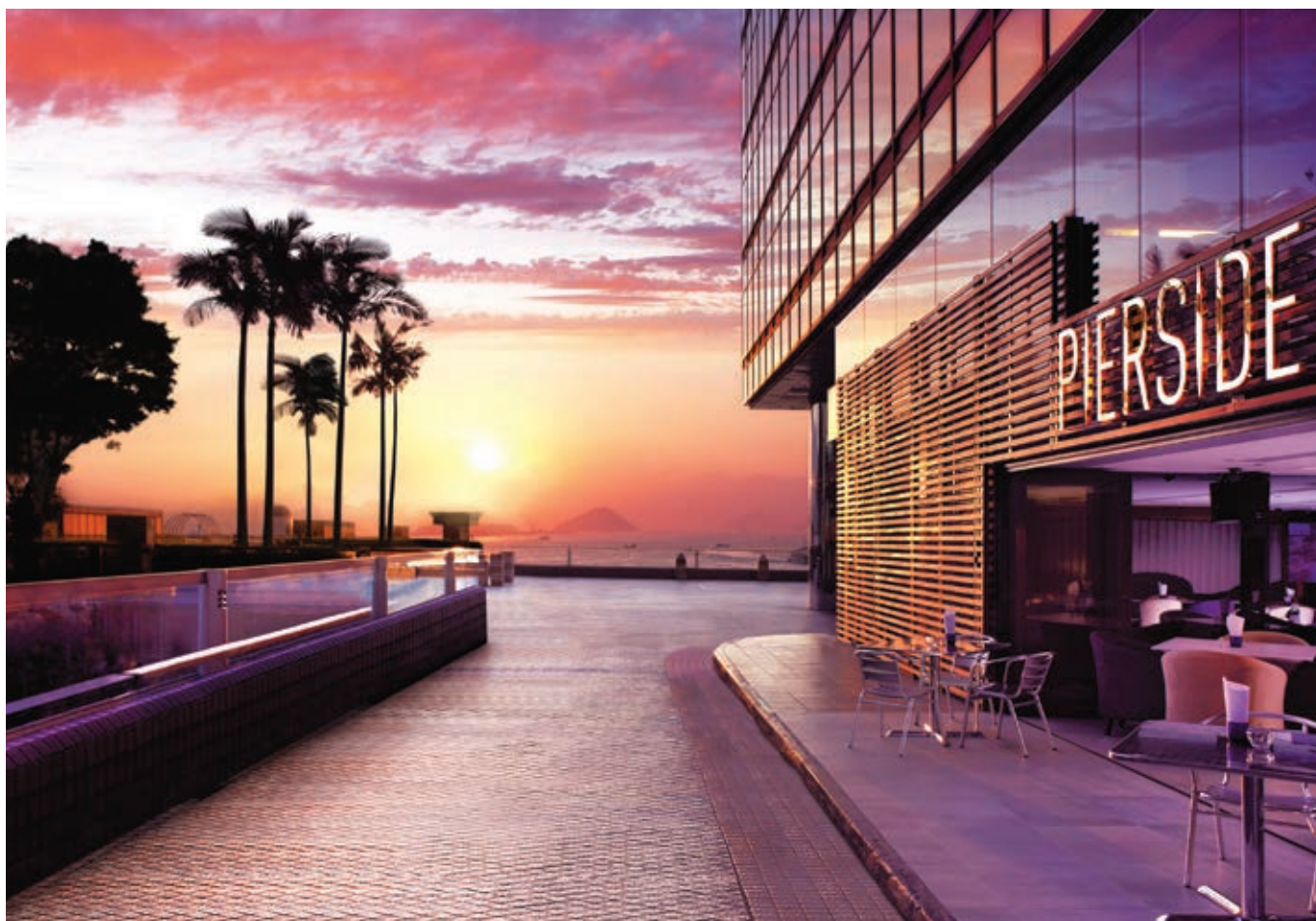
酒店房間設於四十至六十一樓，提供五百一十四間客房，包括四十五間尊貴套房及一間行政貴賓廊。房間均飽覽醉人的維港美景或太平山翠綠景致。酒店擁有多間享負盛名的餐廳及酒吧及十一間高雅的宴會廳，包括本港其中一所最寬敞的無柱大禮堂。另設室外恆溫泳池及健身中心讓賓客舒展身心。



意寧谷



CONRAD®
HONG KONG



皇家太平洋酒店

皇家太平洋酒店位於尖沙咀廣東道商業、娛樂及購物中心，客房及套房瞭望醉人維多利亞港或翠綠九龍公園景致。



柏景餐廳自助餐



皇家太平洋酒店的行政酒廊設計時尚，為客人提供體貼全面的商務服務。皇家太平洋酒店是舉行商務會議或私人派對的熱門地點，兩個主要宴會廳－黃庭廳及太平洋廳，空間寬敞舒適，配置先進的影音及寬頻上網設備，可為四百二十名客人提供宴會或會議服務。

餐飲設施方面，包括全日供應國際自助餐的「柏景餐廳」、環抱維港景致的「堤岸酒吧及餐廳」及提供地道新加坡美食的「沙嗲軒」。



赫維灣海鮮鍋，堤岸酒吧及餐廳



ROYAL PACIFIC
HOTEL
皇家太平洋酒店



得獎中菜廳－粵

城市花園酒店

城市花園酒店位置優越，交通方便，是商務公幹及度假旅行的理想之選。從酒店信步至炮台山港鐵站只需五分鐘，前往購物及餐飲熱點銅鑼灣以及香港各旅遊景點和商務樞紐皆方便快捷。



國際自助餐－綠茵閣



酒店提供六百零九間客房與套房，套房面積高達六百平方呎，設施周全齊備，包括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及休閒設施。

酒店餐廳提供正宗粵菜、國際美食薈萃的自助餐和亞洲風味美饌，服務熱誠殷勤，讓客人賓至如歸。屢獲殊榮的中餐廳「粵」是備受一眾食客喜愛的正宗粵菜食府，而薈萃國際美食的「綠茵閣」及提供地道新加坡佳餚的「沙嗲軒」，也贏得美食愛好者青睞。



CITY GARDEN
HOTEL
城市花園酒店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8至161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動，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作出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書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酒店物業減值評估

我們認為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在整體綜合財務報告書中所佔的金額重大，且在釐定酒店物業及其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是否應作任何減值時涉及管理層判斷。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管理層須檢討其資產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迹象。倘有這迹象存在，管理層參照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下簡稱「估值師」）按收入資本化法之估值估計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估計酒店物業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須依據若干假設及重要參數（包括市場資本率及估計每間可出租房收入），這些假設及參數都受未來酒店業市場或經濟環境所影響。

依據管理層分析酒店物業之可收回金額，沒有撇減須要考慮。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就有關酒店物業減值評估，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酒店物業之可收回金額評估之程序；
- 評估估值師的水平、能力及客觀性，及亦會考慮其資格；
- 評估估值師為其採用以合理的假設、估值方法及重要參數作比較估計及判斷，如市場資本率及估計每間可出租房收入；及
- 估值師評估歷史數據之準確性，作為於本年度以估計歷史對真實表現作比較，用以評估酒店物業之可收回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書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書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書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書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告書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書以令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書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書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書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書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乃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將此意見僅向作為整體之股東而編製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告書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書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書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書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書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書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書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 報告書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張煒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入	5	320,653,237	313,669,026
直接費用		<u>(120,526,892)</u>	<u>(116,832,801)</u>
毛利		200,126,345	196,836,225
其他虧損		(5,389,825)	(3,729,475)
其他費用		(84,877,930)	(92,956,078)
營銷成本		(11,026,014)	(10,790,527)
行政費用		(33,878,241)	(29,451,681)
財務收益	7	25,159,063	16,856,572
財務成本	8	<u>(129,743)</u>	<u>(62,890)</u>
淨財務收益		25,029,320	16,793,6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8,339,259</u>	<u>131,552,757</u>
除稅前溢利	9	208,322,914	208,254,903
所得稅支出	10	<u>(12,016,506)</u>	<u>(13,127,38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196,306,408</u>	<u>195,127,516</u>
每股盈利－基本	14	<u>17.83仙</u>	<u>18.22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96,306,408</u>	<u>195,127,516</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77,083,222)	—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731,46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234,110,128)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u>—</u>	<u>1,123,2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77,814,682)</u>	<u>(232,986,89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118,491,726</u>	<u>(37,859,3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2,004,665	1,279,733,55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6	1,165,963,105	1,183,946,846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7	1,019,113,6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922,383,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7,945,115	–
		<u>3,475,026,533</u>	<u>3,386,064,340</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323,265	536,4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28,533,095	19,445,4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100,156,755	116,071,771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1,203,870,322	1,166,725,192
		<u>1,332,883,437</u>	<u>1,302,778,8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33,557,077	30,372,367
合約負債	22	3,824,497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4	2,196,262	2,065,765
應付稅項		12,589,043	16,257,660
		<u>52,166,879</u>	<u>48,695,792</u>
流動資產淨額		<u>1,280,716,558</u>	<u>1,254,083,102</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4,755,743,091</u>	<u>4,640,147,4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119,805,890	1,089,180,526
儲備		3,632,304,749	3,547,544,5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752,110,639	4,636,725,0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	3,632,452	3,422,348
		<u>4,755,743,091</u>	<u>4,640,147,442</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出載於第98頁至第161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可分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59,731,842	500,375,242	518,675,415	819,845,938	1,778,504,224	4,677,132,661
本年度溢利	-	-	-	-	195,127,516	195,127,5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34,110,128)	-	-	(234,110,1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	-	1,123,234	-	-	1,123,2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232,986,894)	-	-	(232,986,894)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232,986,894)	-	195,127,516	(37,859,378)
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5,208,277	31,465,911	-	-	-	46,674,188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中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4,240,407	32,980,769	-	-	-	47,221,176
發行股份費用	-	(383,315)	-	-	-	(383,315)
股息	-	-	-	(96,060,238)	-	(96,060,2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調整(附註2.2)	1,089,180,526	564,438,607	285,688,521	723,785,700	1,973,631,740	4,636,725,094
	-	-	(41,100,000)	-	41,1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重列)	1,089,180,526	564,438,607	244,588,521	723,785,700	2,014,731,740	4,636,725,094
本年度溢利	-	-	-	-	196,306,408	196,306,408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77,083,222)	-	-	(77,083,222)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31,460)	-	-	(731,4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77,814,682)	-	-	(77,814,682)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77,814,682)	-	196,306,408	118,491,726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6,585,685	36,388,993	-	-	-	52,974,678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中期息之 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4,039,679	34,369,120	-	-	-	48,408,799
發行股份費用	-	(271,153)	-	-	-	(271,153)
股息	-	-	-	(104,218,505)	-	(104,218,50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19,805,890	634,925,567	166,773,839	619,567,195	2,211,038,148	4,752,110,63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8,322,914	208,254,903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339,259)	(131,552,757)
股息收入	(21,961,269)	(17,018,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4,413,357	51,846,050
財務收益	(25,159,063)	(16,856,572)
財務成本	129,743	62,89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001,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棄置虧損／撇銷	1,371	122
未變現之匯兌虧損	1,729,614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9,137,408	95,737,758
酒店存貨減少(增加)	213,217	(71,9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791,907)	(171,2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6,916,202	3,948,303
合約負債增加	93,005	—
來自經營之現金	94,567,925	99,442,9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475,019)	(12,133,253)
已收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股息收入	4,720,860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879,95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3,813,766	88,189,619
投資業務		
已收來自一聯營公司之股息	136,323,000	159,043,500
已收利息	17,863,324	14,143,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7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1,421,7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88,010)	(5,286,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7,945,115)	—
增添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57,303,980)	—
聯營公司還款	153,591,879	157,094,292
聯營公司借款	(137,676,863)	(164,233,928)
增添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39,911,341)	(322,601,61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1,744,936)	(120,419,219)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2,835,028)	(2,164,874)
借款從一聯營公司	13,323,473	11,571,453
還款予一聯營公司	(13,192,976)	(11,029,733)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271,153)	(383,315)
已付利息	(129,743)	(62,890)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105,427)	(2,069,359)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036,597)	(34,298,95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736,464	64,035,42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699,867	29,736,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1,175,170,455	1,140,988,72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699,867	25,736,46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203,870,322	1,166,725,192
減：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175,170,455)	(1,136,988,728)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99,867	29,736,464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港元列示，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屬一致。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附註29。

2.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及預付價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及修訂及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所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收入之主要來自客戶合約來源如下：

- 酒店經營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有關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履行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3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以下調整之金額。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過往已列報 之賬面值 港元	分類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按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30,372,367	(3,731,492)	26,640,875
合約負債（附註）	—	3,731,492	3,731,492

附註：於首次應用日期，客戶按金收入為3,731,492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下表總結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之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已列報 港元	分類調整 港元	沒有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3,557,077	3,824,497	37,381,574
合約負債	3,824,497	(3,824,497)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確認收入之時間和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首次應用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a) 由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22,383,941	–	285,688,521	1,973,631,740
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調整 (附註)	(922,383,941)	922,383,941	(41,100,000)	41,1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922,383,941	244,588,521	2,014,731,740

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將全部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並無預期於可見將來出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過往已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922,383,941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該等投資過往之公平值結算收益285,688,521港元將持續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確認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現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4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利用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之合理並具理據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及修訂及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生效日期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首個業務合併和資產收購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及修訂及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告書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全面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租賃修改之要求。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之租賃土地和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相關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之潛在變動，惟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同一項目呈列而定，若擁有相關資產，則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之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承擔為430,409港元並披露於附註26。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界定。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有關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該等安排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條件。

如上述所示，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在不重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之累計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所收取出售資產或償還轉讓負債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書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法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及參數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活躍市場在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除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不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告書收納本公司及由其控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

- 於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有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於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計入綜合賬內，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倘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賬目內悉數剔除。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投資者於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彼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此等用權益法計入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之交易及事件，與本集團使用統一之會計政策所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權益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首次確認，其後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收購後變動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集團應佔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進一步之應佔虧損。額外虧損準備只限於倘若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聯營公司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日於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該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內成為其中部分，一併評估減值。

於收購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而產生之商譽，已包括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成為其中部分，一併評估減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只限於確認該交易中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部分所產生之損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行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行履約責任指個別之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行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行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行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行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行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行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酒店房間收入、其他附帶服務收入、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收益，則隨時間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酒店及會所經營之餐飲收益則在餐飲服務提供後之時間點確認。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合約包含多於一個履約責任 (酒店房租收入及其他附帶服務) 而言，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時，按每個履約責任而釐定之可區分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履約責任指本集團就向每客戶個別出售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可予觀察，本集團估計以適當方法進行估計，以使價格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

輸出量法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進度按輸出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

收入乃指正常業務下提供之服務於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應收之款項。已收或應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包括以下項目：

房租、餐飲收入及酒店內其他附帶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經營會所及酒店管理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益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按時間基準，參考剩餘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於首次確認時以金融資產預計年期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其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按其成本值減往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及攤銷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棄置或繼續使用而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被剔除確認。棄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迹象。倘有這迹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則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若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酒店存貨

酒店存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所有預計至完成之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提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彼等資產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歸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將資產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支付包括經營租賃時持有之購入土地成本，根據經營租賃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促使訂立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個別評估每部份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據此釐定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於租賃訂立時之最低租賃支付（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值之比例分配。

倘租賃支付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告書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保障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以費用入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呈報於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行稅項負債按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告書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限於確認日後或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數額之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倘於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及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除外。與投資及權益相關而產生之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只限於確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得益，並預計於可見將來會回撥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質上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資產或支付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現行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涉及分別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初步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當地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現金支付（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其淨賬面值之比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股息收益乃呈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為目標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計量之利息收益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予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投資於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惟轉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否則該等投資於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之「收入」項下。

金融資產之減值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之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重大結餘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適當組別分類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其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具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具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 i) 其違約風險偏低，ii) 借貸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之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時，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有效性，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於款項到期前識別其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從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還款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產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貸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貸人之貸款人已向借貸人給予原應概不考慮之優惠；或
- (d)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可收回款項時（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強制執行活動之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出現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之差額，當中已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按集體基準或個別工具層面之證據尚未提供，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 已逾期情況

管理層定期分組檢討，以確保各組之組成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益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支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其淨賬面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與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見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有被指定或未有被分類為以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決定有所減值，屆時於投資重估儲備之過往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迹象。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現金流受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若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付款次數增加，以及未能償還應收賬款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時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從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於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訂立之合約性質安排及以金融負債或權益之定義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支出，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付（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支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其淨賬面值之比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於往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證明本集團有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當金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將金融資產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及其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款項確認其有抵押借貸。

於剔除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於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酒店物業減值評估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酒店物業」）按其成本值扣減折舊及扣減減值（如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酒店物業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這跡象存在，管理層參照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下簡稱「估值師」）按收入資本化法之估值估計其酒店物業之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及認同用作酒店物業之估值之假設及重要參數（包括市場資本率及估計每間可出租房收入）反映現今市場之狀況，該等假設及重要參數有任何變動或會造成酒店物業之可收回金額變動及酒店物業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酒店物業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5）並無減值確認（二零一八：無）。

5. 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酒店經營		
— 房間收入	192,546,401	186,995,835
— 餐飲收入	88,967,176	88,251,518
— 其他附帶服務	1,700,408	2,052,462
	<u>283,213,985</u>	<u>277,299,815</u>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5,477,983	19,350,835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股息收益	21,961,2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	17,018,376
	<u>320,653,237</u>	<u>313,669,026</u>
地域市場：		
香港	<u>320,653,237</u>	<u>313,669,02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於酒店及會所經營提供之餐飲收入並按時間點確認之金額分別為88,967,176港元及6,174,683港元。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隨時間確認金額為203,550,109港元，主要包括酒店房間收入，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收益。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種類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持有策略性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酒店經營－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這兩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283,213,985	277,299,815	98,514,665	103,499,271
投資控股	21,961,269	17,018,376	21,923,935	16,008,190
酒店經營－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41,763,373	259,379,044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5,477,983	19,350,835	3,593,883	3,731,919
	320,653,237	313,669,026		
分部業績總額			365,795,856	382,618,424
其他虧損			(5,389,825)	(2,727,977)
行政及其他費用			(53,688,323)	(60,602,939)
淨財務收益			25,029,320	16,793,6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行政及其他費用			(97,751,341)	(101,975,595)
－財務收益			1,753,154	697,769
－所得稅支出			(27,425,927)	(26,548,461)
			(123,424,114)	(127,826,287)
除稅前溢利			208,322,914	208,254,903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於這兩年度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均屬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費用、其他虧損、其他費用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財務收益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分部資產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1,301,775,394	1,289,965,028
投資控股	1,019,249,130	922,467,186
酒店經營－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165,963,105	1,183,946,846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762,398	1,782,077
分部資產總額	3,488,750,027	3,398,161,1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0,156,755	116,071,771
未分配資產	1,219,003,188	1,174,610,326
綜合資產	4,807,909,970	4,688,843,234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分部負債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32,522,078	25,901,229
投資控股	15,255	12,000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3,073,700	2,899,010
分部負債總額	35,611,033	28,812,239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196,262	2,065,765
未分配負債	17,992,036	21,240,136
綜合負債	55,799,331	52,118,140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本集團之企業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與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除外，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本集團之企業負債、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增添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包括於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46,596,000	5,276,780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92,010	9,600
	46,688,010	5,286,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棄置虧損／撇銷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不包括於分部損益 計量之款項：				
酒店經營－城市花園酒店	44,364,748	51,804,366	(1,371)	(122)
其他－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48,609	41,684	—	—
	44,413,357	51,846,050	(1,371)	(122)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而集團本年度之所有收入與溢利貢獻均源自香港。集團之所有資產位於香港。

7. 財務收益

款項為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8. 財務成本

款項為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1)	1,153,180	938,680
其他僱員成本	114,885,208	106,569,164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附註32)	4,309,491	4,241,499
僱員成本總額	120,347,879	111,749,34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16,000	571,500
— 非審計服務	373,000	321,000
	889,000	892,500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26,872,579	28,016,059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4,413,357	51,846,050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	6,810,054	6,296,248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	27,425,927	26,548,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001,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棄置虧損／撇銷	1,371	122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支出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所得税支出 (計入) 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兩級制利得稅率 (二零一八年：單一稅率為16.5%) 計算 (附註)		
本年度	12,107,356	14,525,231
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	(300,954)	(77,615)
	11,806,402	14,447,616
遞延稅項 (附註25)		
本年度	210,104	(1,320,229)
	12,016,506	13,127,387

本年度所得税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8,322,914	208,254,90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	34,208,281	34,362,0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9,525,978)	(21,706,20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797,729	6,116,4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87,728)	(5,599,5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5,156	32,319
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	(300,954)	(77,615)
本年度之所得税支出	12,016,506	13,127,387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 (修訂) (第7號)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本課稅年度所實行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 (二零一八年：單一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單一稅率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席酬金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1)至(4)款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規定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一八年：九位）董事（包括主席）之酬金。董事就提供合資格服務所獲得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二零一九年 其他酬金			總額	袍金	二零一八年 其他酬金			總額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i)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i)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附註ii)	36,000	-	-	-	36,000	36,000	-	-	-	36,000
黃永光先生	36,000	-	-	-	36,000	36,000	-	-	-	36,000
Giovanni Viterale先生	18,000	-	-	-	18,000	18,000	-	-	-	18,000
	<u>90,000</u>	<u>-</u>	<u>-</u>	<u>-</u>	<u>90,000</u>	<u>90,000</u>	<u>-</u>	<u>-</u>	<u>-</u>	<u>90,000</u>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附註iii及iv)	150,000	-	-	-	150,000	100,000	-	-	-	100,000
呂榮光先生(附註iii)	234,000	-	-	-	234,000	184,000	-	-	-	184,000
	<u>384,000</u>	<u>-</u>	<u>-</u>	<u>-</u>	<u>384,000</u>	<u>284,000</u>	<u>-</u>	<u>-</u>	<u>-</u>	<u>284,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附註v)	187,500	-	-	-	187,500	200,000	-	-	-	200,000
李民橋先生	-	-	-	-	-	66,680	-	-	-	66,680
王繼榮先生	250,000	-	-	-	250,000	198,000	-	-	-	198,000
黃楚標先生(附註vi)	150,000	-	-	-	150,000	100,000	-	-	-	100,000
洪為民先生(附註vii)	91,680	-	-	-	91,680	-	-	-	-	-
	<u>679,180</u>	<u>-</u>	<u>-</u>	<u>-</u>	<u>679,180</u>	<u>564,680</u>	<u>-</u>	<u>-</u>	<u>-</u>	<u>564,680</u>
	<u>1,153,180</u>	<u>-</u>	<u>-</u>	<u>-</u>	<u>1,153,180</u>	<u>938,680</u>	<u>-</u>	<u>-</u>	<u>-</u>	<u>938,68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席酬金（續）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根據每位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盈利水平釐定。
- (ii) 黃志祥先生並為本公司主席及以上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以其主席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黃先生擁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因此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i) 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輪值告退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年度內，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6,666港元（二零一八年：416,666港元），夏佳理先生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
- (v) 王敏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離世。
- (vi) 黃楚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輪值告退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洪為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作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作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的酬金。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並無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五位為本集團僱員，其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755,970	4,386,816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08,000	108,000
酌情花紅（附註）	1,189,169	801,285
	6,053,139	5,296,101

附註： 此兩年間之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續)

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五位 (二零一八年：五位) 最高薪酬之僱員於這兩年內並無免收酬金。

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 (二零一八年：五位) 最高薪酬之僱員以及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時之酬金，或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董事亦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

1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5.0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4.5港仙)	54,459,026	47,687,9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4.5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4.5港仙)	49,759,479	48,372,305
	104,218,505	96,060,238

董事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5港仙) 合共55,990,295港元 (二零一八年：54,459,026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續)

年度內，提出以股份代替股息獲部分股東接納，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現金	1,484,348	1,013,745
– 以股代息	52,974,678	46,674,188
	<u>54,459,026</u>	<u>47,687,93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 現金	1,350,680	1,151,129
– 以股代息	48,408,799	47,221,176
	<u>49,759,479</u>	<u>48,372,305</u>
	<u>104,218,505</u>	<u>96,060,238</u>

14.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196,306,408港元(二零一八年：195,127,51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1,101,247,705(二零一八年：1,071,048,832)股計算。

因這兩年間均無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元	酒店樓宇 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 優化工程及 酒店經營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546,000,000	353,767,921	189,555,818	2,089,323,739
增添	—	—	5,286,380	5,286,380
撇銷	—	—	(58,530)	(58,5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46,000,000	353,767,921	194,783,668	2,094,551,589
增添	—	—	46,688,010	46,688,010
棄置	—	—	(560,030)	(560,030)
撇銷	—	(11,734,120)	—	(11,734,1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46,000,000	342,033,801	240,911,648	2,128,945,449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99,904,191	114,389,622	148,736,581	763,030,394
本年度準備	22,217,964	11,721,096	17,906,990	51,846,050
撇銷	—	—	(58,408)	(58,40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22,122,155	126,110,718	166,585,163	814,818,036
本年度準備	22,217,964	4,915,507	17,279,886	44,413,357
棄置時抵銷	—	—	(556,489)	(556,489)
撇銷	—	(11,734,120)	—	(11,734,1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44,340,119	119,292,105	183,308,560	846,940,7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1,659,881	222,741,696	57,603,088	1,282,004,6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23,877,845	227,657,203	28,198,505	1,279,733,55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折舊或攤銷：

租賃土地	以土地租賃期
酒店樓宇	以樓宇位處土地租賃期或70年之較短者
傢俬、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優化工程	10% – 20%
酒店經營設備	20%

租賃土地及酒店樓宇位處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1,062,961,909	1,062,961,909
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	1,822,475	1,822,475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101,178,721	119,162,462
	1,165,963,105	1,183,946,84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2019	2018	
間接：					
Asian Glory Limited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5%	25%	投資控股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b))	成立	香港	25%	25%	持有及經營 皇家太平洋酒店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c))	成立	香港	33.33%	33.33%	不活躍
Greenroll Limited	成立	香港	50%	50%	持有及經營港麗酒店

附註：

- (a)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 (b)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為Asian Glory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以1港元代價購入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二零一八年：186,513,404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每一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所示之金額乃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書之財務資料概要。

所有此等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流動資產	74,492,745	68,960,747
非流動資產	1,611,343,376	1,646,429,164
流動負債	(574,652,599)	(713,293,721)
非流動負債	(14,534,319)	(12,992,279)
收入	434,795,767	413,822,54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7,545,292	106,136,855
本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以上之財務資料撮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告書本集團於百騰置業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	1,096,649,203	989,103,911
本集團應佔百騰置業有限公司擁有權之比例	25%	25%
本集團於百騰置業有限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74,162,301	247,275,978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續)

Greenroll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流動資產	320,188,000	391,884,000
非流動資產	432,676,000	438,679,000
流動負債	(129,983,000)	(149,115,000)
非流動負債	(32,071,000)	(26,810,000)
收入	807,254,000	833,810,00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8,818,000	236,850,000
本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6,323,000	159,043,500

以上之財務資料撮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告書本集團於Greenroll Limited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Greenroll Limited之資產淨值	590,810,000	654,638,000
本集團應佔Greenroll Limited擁有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Greenroll Limited之資產淨值	295,405,000	327,319,000
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賬調整	595,752,789	608,641,977
本集團於Greenroll Limited權益之賬面值	891,157,789	935,960,977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續)

個別並非屬於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總額：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66,876)	(7,037)
本年度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643,015	709,891

17.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香港有牌價之權益證券	852,493,610	922,383,941
香港有牌價之永續債券	166,620,038	—
	1,019,113,648	922,383,941

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往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工具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之目的。由於董事認為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短期波動透過損益中確認，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實現該等投資長遠表現潛力之策略不符，故彼等已指定股權工具之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牌價權益證券均按參考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而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就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估計香港有牌價之永續債券估值。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之有牌投資主要包括集團持有作策略性投資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5.12% (二零一八年：5.09%) 之股權證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管理位於亞洲及美國之酒店、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以股代息之公平值為17,240,409港元 (二零一八年：16,138,424港元)，而此款項已包括於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7,048,605港元 (二零一八年：6,222,594港元) 已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45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6,340,715	5,647,76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549,292	451,00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06,223	17,417
超過九十日	52,375	106,411
	7,048,605	6,222,594
其他應收賬款	21,484,490	13,222,855
	28,533,095	19,445,449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該客戶之信貸額。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額度及欠款額。97.7% (二零一八年：96.4%) 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並未逾期亦無需減值之賬款。集團已評估此等客戶之還款能力及其以往之違約比率。

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由最初放貸日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變動，而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性。鑑於客戶群為廣大及並無關連，信貸集中風險因此極低，據此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作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項為159,295港元(二零一八年：221,136港元)。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為一群於年結日後已還款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因此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可全數收回，無需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於此等款項並無持有抵押品。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逾期三十日內	58,871
逾期六十日內	55,854
逾期九十日內	106,411
	221,1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細資料於附註31列載。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附息存款，附有市場年利率範圍由0.03厘至3.1厘(二零一八年：年利率範圍由0.01厘至3.0厘)。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6,245,190	6,433,60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639,783	3,542,405
	9,884,973	9,976,007
其他應付賬款	23,672,104	20,396,360
	33,557,077	30,372,367

購貨信貸期平均為45日。本集團具備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審計費用、董事袍金、僱員薪酬及花紅約為10,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39,000港元)。

22.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有關於酒店經營之合約負債為3,824,497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3,731,492港元(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

本集團預期所有合約負債於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將予結算及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之款項，指其主要收取客人預付款項及來自婚宴客戶之款項。收入會在相關指定服務已提供之時確認。

有關結轉之合約負債於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多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於本年初包括於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	3,604,615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本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本年初	1,089,180,526	1,059,731,842	1,089,180,526	1,059,731,842
根據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末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 所發行之股份	16,585,685	15,208,277	16,585,685	15,208,277
根據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中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 所發行之股份	14,039,679	14,240,407	14,039,679	14,240,407
於本年末	1,119,805,890	1,089,180,526	1,119,805,890	1,089,180,5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3.194港元及3.448港元，發行與配發16,585,685股及14,039,67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一八年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年度中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3.069港元及3.316港元，發行與配發15,208,277股及14,240,407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遞延稅項

本呈報年度及以往呈報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742,577
年度內於損益計入 (附註10)	<u>(1,320,22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422,348
年度內於損益計入 (附註10)	<u>210,10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632,45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7,9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61,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結轉。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度內賺取租金收益為695,1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011,600港元)，扣除可忽略之支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租客之未來最低租賃支付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年內	729,600	746,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25,600</u>	<u>1,155,200</u>
	<u>1,155,200</u>	<u>1,901,400</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安排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年度內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支付為303,408港元(二零一八年: 300,774港元)。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支付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年內	242,861	303,4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548	55,313
	<u>430,409</u>	<u>358,721</u>

經營租賃支付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商議之租賃年期平均為兩年。

27. 承擔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翻新成本、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u>49,459,876</u>	<u>42,801,121</u>

28. 關連人士披露

(a) 本集團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會所管理服務收益, 此關連公司為寶馬山花園之物業管理公司及其非屬法人團體之代理人	(i)	4,860,000	4,785,000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ii) 及 (iii)	980,000	980,000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收益	(ii) 及 (iii)	<u>950,000</u>	<u>950,000</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披露 (續)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結餘，其相關借款提供按若干及比例為基準。該等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刊於附註19及24。此外，已包括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1）為一項金額5,221,836港元（二零一八年：3,719,728港元）之附息款項，其年利率為2.94%（二零一八年：2.13%年利率）。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黃志祥先生之弟弟－黃志達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有控制權益（附註(iii)）。

- (c) 年度內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短期福利	1,153,180	938,680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	—
	<u>1,153,180</u>	<u>938,680</u>

董事（即主要管理層）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d) 年度內，已支付予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顧問費為416,666港元（二零一八年：416,666港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為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之獨資經營者（附註(iii)）。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黃志祥先生有控制權益。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擁有寶馬山花園之不可分割份數約60%。此關連人士交易同時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其詳情刊於第80頁至第82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 (ii) 黃志祥先生於該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有控制權益，故於此交易佔有權益。
- (iii) 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豁免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董事認為將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則過於冗長，故此現時只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毅融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本集團內 財務服務
Aldrich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殷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Asian Statesm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lliwel Lt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港島太平洋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Ocean Chie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股票投資
Sheridan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March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by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Bos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卓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會所及餐廳經營
中亞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持有及經營酒店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續)				
城市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Park Lane Tower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餐飲服務
皇家太平洋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酒店管理
信和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酒店管理
Speed Adv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股票投資
永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股票投資
Wellrich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股票投資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餘債務證券。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之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之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部分包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本集團全面資本結構。

本集團年度內之資本風險管理策略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1,327,190,27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1,298,083,8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2,383,941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019,113,648	—
	21,319,645	15,880,314
<u>金融負債</u>		
攤銷成本	21,319,645	15,880,31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與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實施及時而有效之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之財務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利率及其他權益價格之變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與量度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各種市場風險詳列如下：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於財務狀況結算日有外幣貨幣風險。外幣之定期存款主要為美元，英鎊及澳元。

本集團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澳元	89,707,891	91,824,892
英鎊	24,791,560	25,523,982
美元	34,604,491	186,057,287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有關外幣兌港元增加或減少5%之敏感度。5%之敏感度率乃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估計合理之可能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年度末尚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所得正數表示港元兌有關外幣轉弱5%時之稅前溢利有所增加。倘港元兌有關外幣轉強5%時，則會對稅前溢利構成相同及相反之影響，以及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稅前溢利或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澳元	4,485,395	4,591,245
英鎊	1,239,578	1,276,199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司之港元兌美元外匯風險極低，因此美元外匯風險敏感度並無列出。管理層認為於年度末之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及反映年度內本身之外幣交易風險。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令本集團涉及現金流利率風險。其他應付賬款令本集團涉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浮動市場利率之銀行存款。所有銀行存款為短期。因此，將來市場利率浮動，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於這兩年間均不重大而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而涉及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一間於酒店界別經營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權益工具。此外，管理層會監察價格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權益價格風險於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下之敏感度。管理層估計合理之可能權益價格變動之敏感度為5%。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 (減少)		
— 權益價格增加之結果	50,955,682	46,119,197
— 權益價格減少之結果	<u>(50,955,682)</u>	<u>(46,119,197)</u>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每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

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減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之債務。另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 進行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評估。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金融資產

因交易對手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之銀行，故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極低。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詳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於到期日後頻密還款，並通常於到期日後才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明顯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之務實期望。	款項予以撇銷	款項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金融資產 (續)

下表為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外界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港元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8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7,048,605
應收利息	18	A-A+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15,172,182
其他應收賬款	18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942,4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100,156,755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0	A-AA-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03,870,322

附註：

1.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準備。除應收賬項已出現信貸減值外，本集團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項目，使用具有分組賬齡狀況之撥備矩陣。

除上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主要支持包括其於香港經營酒店之淨資產及具備盈利能力。應收貿易賬款由大量顧客組成。

因交易對手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內所訂明之償還條款釐定之剩餘合約期。表內乃基於本集團可能於最早被要求償還日之未貼現現金流之金融負債擬備。表內包括利息與本金之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之息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或少於 3個月償還 港元	3個月至1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12,788,647	1,112,900	13,901,547	13,901,54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28b)	2.94	5,260,505	–	5,260,505	5,221,836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2,196,262	–	2,196,262	2,196,262
		20,245,414	1,112,900	21,358,314	21,319,64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或少於 3個月償還 港元	3個月至1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N/A	8,786,321	1,308,500	10,094,821	10,094,8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28b)	2.13	3,739,667	–	3,739,667	3,719,728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N/A	2,065,765	–	2,065,765	2,065,765
		14,591,753	1,308,500	15,900,253	15,880,314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以及按依據計量公平值參數之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公平值等級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提供資料。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除於第一級別報價外依據可予觀察之參數，無論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包括並非可予觀察市場之資料（不可予觀察之參數）之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有牌價之權益證券	852,493,610	922,383,941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有牌價之永續債券	166,620,038	—	第二級別	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

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之條款，僱主及其僱員雙方均須按有關條款指定之比率對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有關強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將來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按此退休保障計劃確認於損益之總支出為4,309,491港元(二零一八年：4,241,499港元)，應付供款是按指定之比率對該計劃供款。

33. 公司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權益	1,513,948,338	1,680,943,211
聯營公司投資	1,219,475	1,219,4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7,810,187	—
	<u>1,902,978,000</u>	<u>1,682,162,68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81,924	270,8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4,890,438	1,384,968,3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9,470,959	115,412,88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9,750	179,495
	<u>1,274,793,071</u>	<u>1,500,831,586</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96,712	4,642,8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87,980	1,776,981
	<u>5,484,692</u>	<u>6,419,832</u>
流動資產淨額	<u>1,269,308,379</u>	<u>1,494,411,754</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3,172,286,379</u>	<u>3,176,574,4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9,805,890	1,089,180,526
儲備(附註a)	2,052,480,489	2,087,393,914
	<u>3,172,286,379</u>	<u>3,176,574,440</u>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公司財務資料 (續)

附註：

(a) 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	可分派儲備 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00,375,242	1,110,935,738	505,933,509	2,117,244,489
本年度溢利	—	—	2,146,298	2,146,298
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末期息之以股代息 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31,465,911	—	—	31,465,911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中期息之以股代息 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32,980,769	—	—	32,980,769
發行股份費用	(383,315)	—	—	(383,315)
股息	—	(96,060,238)	—	(96,060,2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64,438,607	1,014,875,500	508,079,807	2,087,393,914
本年度虧損	—	—	(1,181,880)	(1,181,880)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末期息之以股代息 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36,388,993	—	—	36,388,993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中期息之以股代息 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34,369,120	—	—	34,369,120
發行股份費用	(271,153)	—	—	(271,153)
股息	—	(104,218,505)	—	(104,218,50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34,925,567	910,656,995	506,897,927	2,052,480,489

附註：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8經修訂之修訂本）和本公司章程，若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即時能償還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以派息方法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乃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其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賬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經修訂之修訂本），可分派儲備是可供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負債所產生之融資業務之對賬

以下詳細列出，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過往或未來之現金流量分類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動表為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 港元	應付一 聯營公司款項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524,045	1,524,045
融資現金流量	(62,890)	541,720	478,830
財務成本	<u>62,890</u>	<u>–</u>	<u>62,89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065,765	2,065,765
融資現金流量	(129,743)	130,497	754
財務成本	<u>129,743</u>	<u>–</u>	<u>129,74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u>2,196,262</u>	<u>2,196,262</u>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業績					
收入	320,653,237	313,669,026	300,902,005	293,629,539	317,383,507
直接費用	(120,526,892)	(116,832,801)	(110,611,679)	(111,656,465)	(108,647,440)
毛利	200,126,345	196,836,225	190,290,326	181,973,074	208,736,067
其他虧損、利益及收益	(5,389,825)	(3,729,475)	3,744,059	–	754,691
其他費用	(84,877,930)	(92,956,078)	(86,565,292)	(85,977,543)	(85,418,037)
營銷成本	(11,026,014)	(10,790,527)	(9,018,886)	(9,692,012)	(11,058,226)
行政費用	(33,878,241)	(29,451,681)	(28,697,682)	(34,451,408)	(30,047,342)
淨財務收益	25,029,320	16,793,682	11,076,546	7,929,713	6,784,8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339,259	131,552,757	109,660,705	117,528,416	130,229,202
除稅前溢利	208,322,914	208,254,903	190,489,776	177,310,240	219,981,214
所得稅支出	(12,016,506)	(13,127,387)	(12,577,161)	(11,763,337)	(16,016,491)
本年度溢利	196,306,408	195,127,516	177,912,615	165,546,903	203,964,723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807,909,970	4,688,843,234	4,723,766,644	4,060,168,610	4,065,925,998
總負債	(55,799,331)	(52,118,140)	(46,633,983)	(47,238,885)	(43,299,596)
股東權益	4,752,110,639	4,636,725,094	4,677,132,661	4,012,929,725	4,022,626,402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股份（註2）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九字樓太平洋廳舉行上述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若無所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決定。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5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3. (i) 選舉洪為民先生連任董事。		
(ii) 選舉黃永光先生連任董事。		
(iii) 選舉Giovanni Viterale先生連任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i) 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項之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i)項之普通決議案）。		
(iii)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ii)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不給予指示，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十二字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惟規定：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i)如該股東是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95(b)條所指之人士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代表；及(ii)其他股東則可委任最多兩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投票。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閣下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以用於處理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委派代表、所發出的投票指示及其他指示（「該等用途」）。倘若閣下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本公司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用途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團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及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準誠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或透過電郵地址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